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概况

一、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主要职能

（一）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全市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全市各类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与工程，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市科技创新能力。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计划，指导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的建设，负责科技金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负责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推荐和指导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导和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

（六）贯彻落实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

措施和办法,协调农村科技体系建设,组织科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

(七)贯彻落实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组织引导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九)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指导部门、县(市、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优化创新体系布局。

(十)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一)组织推荐省级科技奖励,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并协调管理,做好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国防科技动员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制定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计划及远景规划,组织协调本市科

技合作交流项目的实施，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四）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五）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等方面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为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包括内设 5 个科室：（1）办公室；（2）高新技术产业科；（3）农村与社会发展科；（4）科技成果与人才科；（5）科技计划与监督科。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684.7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5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3.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7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8.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2.37
	30			61	
总计	31	4,131.87	总计	62	4,131.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3.66	2,9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52.39	2,85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1.26	38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72.19	3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637.13	1,63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637.13	1,63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7.00	6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76.00	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	2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4	2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44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779.50	463.46	3,316.0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84.72	372.19	3,312.54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1.26	372.19	9.07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72.19	372.19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07	0.00	9.07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330.04	0.00	2,330.04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62.77	0.00	462.77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867.27	0.00	1,867.27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7.00	0.00	697.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76.00	0.00	676.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6.43	0.00	276.43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6.43	0.00	276.4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	18.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8	21.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	2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4	2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承德镇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684.72	3,684.72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50	3.5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20	40.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4	26.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3	24.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3.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9.50	3,779.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88.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2.37	352.3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88.2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31.87	总计	64	4,131.87	4,131.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合计	2		
			3	项目支出		
				3,779.50	463.46	3,316.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84.72	372.19	3,312.5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1.26	372.19	9.07
2060101			行政运行	372.19	372.19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07	0.00	9.07
20604			技术与开发	2,330.04	0.00	2,330.0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62.77	0.00	462.7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867.27	0.00	1,867.2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97.00	0.00	697.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76.00	0.00	676.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1.00	0.00	2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6.43	0.00	276.4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76.43	0.00	276.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	0.00	3.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0	0.00	3.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0	0.0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	40.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0	40.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	18.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8	21.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4	26.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4	26.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	8.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	24.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78	30201	办公费	2.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04	30202	印刷费	1.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2	30206	电费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8	30207	邮电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1.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4.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3.18		公用支出合计			3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	0.79	0.7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00	0.79	0.79
（1）国内接待费	7	——	——	0.7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0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0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00	
8. 其他用车	9	0.0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0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总计 4,131.87 万元,较2021年减少946.5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88.2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35.12 万元,增长 81.94%; 本年收入合计 2,943.6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481.66 万元,下降 33.48%, 主要原因是: 减少了省级下拨的科学技术专项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 财政拨款收入 2,943.66 万元, 占 10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总计 4,131.87 万元,较2021年减少946.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79.5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0.7 万元,下降 2.85%, 主要原因是: 减少了省级下拨的科学技术专项经费;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2.37 万元,较2021年减少835.83 万元,下降70.34%, 主要原因是: 上年结余科学技术专项拨出, 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 基本支出 463.46 万元, 占 12.26%; 项目支出 3,316.04 万元, 占 87.7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 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4.19 万元,

决算数为 2,94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90%。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4.73 万元，决算数为 3,68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77%，主要原因是：增加科学技术专项经费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上年项目经费结余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38 万元，决算数为 4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5%，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25 万元，决算数为 2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主要原因是：小数点取数问题。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3 万元，决算数为 2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3.4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3.0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3.97 万元，下降 14.3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9.75 万元，下降 56.9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物业管理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1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0.05 万元，增长 57.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的绩效奖。

（四）资本性支出 0.2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88 万元，下降 81.4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决算数为 0.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3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60.30%，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决算数为 0.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3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60.3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 批，累计接待 8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没有外事接待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不属于购置公务用车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

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单位没有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63 万元，下降 57.3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物业管理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科技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科技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220	10	93.8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220	—	93.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geq 2.20%； 2.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geq 15 家； 3.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geq 36%； 4. 实施 6—7 个重大科技项目。			1.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2.2%； 2.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 16 家 3.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37%； 4.实施 19 个重大科技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数量	\geq 5	19	5	5	
			实施工业类创新项目数量	\geq 30	34	5	5	

		实施平台建设项目数量	≥10	25	5	5	
		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数量	≥15	30	5	5	
		科技后补助对象资助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正常实施率	100%	100%	3	3	
		实施工业类创新项目正常实施率	≥90%	100%	3	3	
		平台建设项目正常实施率	100%	100%	3	3	
		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正常实施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科技后补助经费下达及时率	100%	100%	3	3	
		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100%	100%	2	2	
		实施工业创新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100%	100%	2	2	
		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100%	100%	2	2	
		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100%	100%	2	2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及时签定率	≥90%	58%	2	2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36%	37.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银行资金（科贷通担保贷款金额）	≥8000万元	1.39亿元	6	6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		≥15家	16家	6	6	
	全市研发投入占GDP比重		全省前三名	第二	6	6	
	全市科技进步全省排名		全省前五名	第二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管理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率	100%	100.00%	10	10
总分					100	97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德镇市科技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社会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创新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科技事业。从革命时期高度重视知识分子工作，到新中国成立后吹响“向科学进军”的号角，到改革开放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从进入新世纪深入实施知识创新工程、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到党的十八大后提出创新是第一动力、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科技事业在党和人民事业中始终具有十

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发挥了十分重要的战略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战略咨询，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科学技术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和《景德镇市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实施意见》（景办发〔2016〕27号）等规定设立的预算专项资金，主要是推动我市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支持科学技术重点领域与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联合攻关、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及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推广应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我市科技全面进步。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的设立将为我市科学技术全面进步提供资金保障，对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2）《江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3）景德镇市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实施意见》（景办发〔2016〕27号）

（4）《景德镇市实施科技奖励与后补助的暂行办法》（景科字〔2021〕

49号)

(5)《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景科字〔2021〕48号)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科学技术专项资金主要通过前资助和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来组织实施:

(1)前资助。主要设立重大创新项目、工业类创新项目、平台类建设项目、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03专项、软科学类等项目。

(2)后补助。主要设立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贷通利息补助、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奖励及人才类补助、技术创新中心等补助类别。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统一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300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13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300万元。2022年项目实际拨付项目承担单位1220万元,预算完成率97.8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支持科学技术重点领域与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联合攻关、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及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推广应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优化创新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我市科技全面进步。

2.阶段性目标

- (1) 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数量 ≥ 5 项,实施工业类创新项目数量 ≥ 30 项,实施平台建设项目数量 ≥ 10 项,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数量 ≥ 15 项;
- (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geq 36\%$;
- (3) 带动银行资金(科贷通担保贷款金额) ≥ 8000 万元;
- (4)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 ≥ 15 家;
- (5) 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进入全省前三名,全市科技进步全省排名进入全省前五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科学技术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科学技术专项资金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

况，涉及资金 1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景德镇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景德镇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科学技术专项资金评价过程中，始终保持公开公平、严谨的工作方式、评价态度，做到评价的公平、公正。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景德镇市科技局根据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的特点，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相关的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 比较法。通过对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科学技术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 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即项目承担单位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项目承担单位对科学技术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 计划标准。按市科技局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 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略（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报表和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深入了解掌握科学技术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市科技局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69 分，绩效等级为“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00	90.00%
2	过程	20	17.69	88.45%
3	产出	30	30	100%
4	效益	30	30	100.00%

5	合计	100	95.69	95.69%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依据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程序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	2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设置明确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合理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配较合理	3	75%
合 计		20		18	90%

1.立项依据充分性。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材料齐全，符合国家、江西省和景德镇市关于科技工作的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立项按程序规范，列入部门年初预算，按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复后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随项目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且与景

德镇市科技工作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75%。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基本上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年度间相对固化，基本满足重点工作的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比较合理，主要用于项目的立项和后补助支出，但有部分资金用于辅助项目的开展，如开展产业对接会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69 分，综合得分率为 88.4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100%
	预算执行率	5	93.85%	4.69	93.8%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完善	5	8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 项目材料较齐全	3	75%
合计		20		17.69	88.45%

1.资金到位率。全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30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13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市科技局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规定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预算执行率。全年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 1300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 12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该指标得 4.69 分，得分率为 93.8%。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但未制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5.制度执行有效性。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执行中有相关资料留档，项目材料较齐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构成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 30 分，综合得分率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	100%	10	80%
质量指标	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正常实施率	3	100%	3	100%
	实施工业类创新项目正常实施率	3	100%	3	100%

	平台建设项目正常实施率	2	100%	2	100%
	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正常实施率	2	100%	2	100%
时效指标	科技后补助经费下达及时率	1	100%	1	100%
	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2	100%	2	100%
	实施工业创新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2	100%	2	100%
	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2	100%	2	100%
	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2	100%	2	10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及时签定率	1	100%	1	100%
合 计		30		30	100%

1.项目完成率。2022 年产出数量指标共 5 项，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数量 ≥ 5 项，实施工业类创新项目数量 ≥ 30 项，实施平台建设项目数量 ≥ 10 项，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数量 ≥ 15 项，科技后补助对象资助率 $\geq 90\%$ 。全年实际安排重大创新项目数量 19 项，工业类创新项目数量 34 项，平台建设项目数量 25 项，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数量 30 项，科技后补助对象资助 50 项，资助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质量指标。2022 年质量指标中共有 4 项三级指标，分别是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正常实施率 100%，实施工业类创新项目正常实施率 $\geq 90\%$ ，平台建设项目正常实施率 100%，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正常实施率 $\geq 90\%$ 。所获得立项的项目年度内均已正常开展，项目实施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四项指标均得权重分，得分率为 100%。

3.时效指标。2022 年时效指标中共有 6 项三级指标，其中科技后补助经费下达及时率，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实施工业创新项目

经费下达及时率，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5 项指标，根据科技局《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2]17 号）、《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2]20 号）、《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2]25 号）、《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2]41 号），所有立项项目资金均在年内下达，资金下达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 6 项指标均得权重分，得分率为 100%；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及时签订率，据统计 2022 年立项项目 104 项，已按规定全部签订，合同签订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权重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经济效益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2	37%	2	100%
	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银行资金（科贷通担保贷款金额）	3	1.39 亿元	3	100%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	3	16 家	3	100%
	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3	全省第二	3	100%
	全市科技进步全省排名	3	全省第三	3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信息化建设管理	6	建立健全	6	1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率	10	10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中工业增加值比重。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中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7%，超过年度指标值 36%。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带动银行资金（科贷通担保贷款金额）。2022 年通过“科贷通”带动银行资金（科贷通担保贷款金额）为 1.39 亿元，大于年度指标值 8000 万元。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公布的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我市 2022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 16 家，大于年度指标值 15 家。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2022 年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排名全省第二，达到年度指标“全省前三名”。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全市科技进步全省排名。2022 年度景德镇市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位于全省第二，达到年度指标全省前五名。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信息化建设管理。本局设有景德镇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并委托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对该平台进行服务管理，以保证项目管理安全平稳，全部项目信息做到建档立档案，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7.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组在项目承担单位中随机选取 50 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最终公众满意度为 100%。按年度目标和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科技局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评价工作，重点评估计划项目完成、管理、产出、效果等绩效，始终坚持以绩效目标导向，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同时抓实项目的立项与资金下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年度专项经费预算 1300 万元，实际拨付 12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5%，但是由于项目评审等原因，部分科技专项资金下达较晚，影响了项目合同的签订，从而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在年度内的使用效益不高。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管理涉及市科技局多个科室，绩效管理的缺乏系统性的认识和持续性关注，对部分指标的设置缺乏必要的沟通协调，导致部分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不合理，未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立完善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进一步增强专项资金预算的精准性和细化程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强化绩效监控机制，按市财政局要求全面落实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定期对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及时发现不足和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申报机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在科技专项经费中进一步设立明细的使用计划，明确项目使用内容，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在专项资金下达前制定好市本级计划申报指南，提前谋划，尽早组织申报。

附件：2022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评分表

2022 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4)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各占权重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各占权重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4项每项占权重的1/4,若第1项没有,则本指标不得分,其他三项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占权重的1/3,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基本符合的得50%权重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4项每项权重分为1分, 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2项每项权重分为2分, 完全符合的得权重分, 基本符合的得1分, 不符合的不得分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 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3分(2) 如有未到位资金, 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与权重计算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1)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经过集体决策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方向和分配方案; (4) 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5) 资金使用无截留, 挤占,	2

					挪用,虚列支出。每项占权重分的1/5,每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相应权重分,若存在(5)项的情况则本项为0分。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投入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低于100%的,按实际执行率*权重分计算得分	4.69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基本完整得5分,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6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2)项目材料齐全(3)对各子项目制定了明确完成目标并执行验收(4)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效果进行绩效考评 每项的权重分值为1分。各项有效执行得1分,基本执行得0.5分,没有执行不得分。	3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量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量比较,反映专项资金的完成情况。	科学技术专项资金年度产出数量指如下:(1)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数量;(2)实施工业类创新项目数量;(3)实施平台建设项目数量;(4)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数量;(5)科技后补助对象资助率。每项权重分2分。按计划设立及资助得权重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正常实施率	3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重大创新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开始启动研究的项目数量/年度内安排的项目数量)	项目全部实施的得权重分,实施率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3

				$\times 100\%$		
		实施工业类创新项目正常实施率	3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工业类创新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开始启动研究的项目数量/年度内安排的项目数量） $\times 100\%$	实施率 $\geq 90\%$ 的得权重分，实施率每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平台建设项目正常实施率	2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平台类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开始启动研究的项目数量/年度内安排的项目数量） $\times 100\%$	项目全部实施的得权重分，实施率每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正常实施率	2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的实施情况。实施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开始启动研究的项目数量/年度内安排的项目数量） $\times 100\%$	实施率 $\geq 90\%$ 的得权重分，实施率每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时效 (10分)	科技后补助经费下达及时率	1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科技后补助经费下达的及时性。及时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下达资金/年度内计划安排资金） $\times 100\%$	项目资金年度内全部下达的得满分，未完全下达的按比率和权重分计算得分。	1

		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2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重大创新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性。及时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下达资金/年度内计划安排资金）×100%	项目资金年度内全部下达的得满分,未完全下达的按比率和权重分计算得分。	2
		实施工业创新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2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工业类创新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性。及时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下达资金/年度内计划安排资金）×100%	项目资金年度内全部下达的得满分,未完全下达的按比率和权重分计算得分。	2
产出 (30分)	产出 时效 (10分)	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2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性。及时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下达资金/年度内计划安排资金）×100%	项目资金年度内全部下达的得满分,未完全下达的按比率和权重分计算得分。	2
		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经费下达及时率	2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性。及时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下达资金/年度内计划安排资金）×100%	项目资金年度内全部下达的得满分,未完全下达的按比率和权重分计算得分。	2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及时签定率	1	反映和考核科技专项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签定的及时性。及时率=（项目的年度内实际下达资金/年度内计划安排资金）×100%	签定率≥90%的得满分,未完全签定的按签定比率和权重分计算得分。	1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分)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6	反映和考核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比重值 $\geq 36\%$ 得满分。比重值每减少小5%扣1分，扣完为止。	6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带动银行资金(科贷通担保贷款金额)	3	反映和考核市科技局通过实施科贷通融资服务工作带动银行贷款金额。	带动银行贷款 ≥ 8000 万元得满分，未达到8000万元的，按实际贷款金额/8000万元的比例与权重分计算得分。	3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	3	反映和考核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认定的企业数量。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 ≥ 20 家的得满分，未达到20家的，按实际通过认定的企业数量/20的比例与权重分计算得分。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全市研发投入占GDP比重	3	反映和考核全市研发投入占GDP比重在全省的排名情况。	比重值排在全省前三名的得满分，未进入全省前三名的不得分。	3
		全市科技进步全省排名	3	反映和考核全市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指标在全省的排名情况。	指标排在全省前五名的得满分，未进入全省前五名的不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2分)	信息化建设管理	2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单位信息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全部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建立档案的得满分，有建立档案的按比例和权重分计算得分。	2
	满意度 (10分)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率	10	通过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承担单位对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的满意度。	满意度为100%的得满分，满意度指标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	——	95.6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我局及所属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

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项）：反映除机构运行、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专项科研试制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和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各项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

滚存的，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规定使用的各项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